

证券代码：300869 证券简称：康泰医学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3151 债券简称：康医转债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间接持股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监事李学勇、陈克权、杨波、吕扬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监事李学勇、陈克权、杨波、吕扬通过绥芬河市康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20,9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292%），计划通过康泰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9,3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222%）。

2、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李学勇、陈克权、杨波、吕扬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四名公司股东计划通过康泰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9,387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2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过康泰投资间接持股监事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 人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 (股)	职务
绥芬河市康泰投	15,550,607	3.8703%	李学勇	188,384	监事

资股份有限公司			陈克权	293,041	监事
			杨波	313,973	监事
			吕扬	125,589	监事
合计	15,550,607	3.8703%	-	920,987	-

二、通过康泰投资间接持股监事减持计划

(一) 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通过康泰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
- 3、拟减持方式、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间接持股人姓名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股份数量	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绥芬河市康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李学勇	18,284	0.0046%
		陈克权	28,441	0.0071%
		杨波	30,473	0.0076%
		吕扬	12,189	0.0030%
合计			89,387	0.0222%

4、减持期间：上述股东通过康泰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康泰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价格。

(二) 减持计划的相关说明

- 1、拟减持股份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 2、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3、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股东承诺相一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监事李学勇、陈克权、杨波、吕扬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2 月 24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5)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所涉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